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管制人員：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8.761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2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6 個，減幅為 2 個。.....	1.61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 個，增幅為 3 個。	
承擔額結餘.....	21.00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內部保安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 出入境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6	16.9	16.8 (-0.6%)	17.0 (+1.2%)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0.6%)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保安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保安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保安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保安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內部保安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31.5	1,083.5	1,076.8 (-0.6%)	509.4 (-52.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53.0%)

宗旨

- 4 宗旨是維持治安及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受到保障。

簡介

- 5 保安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有關治安及公眾安全的政策和計劃；
 - 制定和實施政府保安政策；以及
 - 制定政策和計劃，打擊本港的販毒和吸毒活動。

6 保安局的目標為：

- 防止和撲滅罪行；
- 改善懲教服務和協助罪犯改過自新；
-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盡量減少市民在發生緊急事故和天災時所受的困苦；以及
- 打擊販毒和吸毒活動，以及幫助吸毒者康復。

7 保安局的工作成效，主要由負責內部保安的部門的工作表現是否達到這綱領的目標反映出來。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保安局：

- 繼續監督維持香港治安和公眾安全的工作；
- 推展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 繼續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助舊式綜合用途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
- 制定《2024 年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授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的舊式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代辦工程」)，並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以及引入不同措施，推動業主自行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 繼續透過優化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跨部門演習、定期檢討和更新各項應變計劃，以及為前線部門提供培訓，使政府的緊急應變措施更具成效；以及
- 繼續監督和協調禁毒工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從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方面落實工作，包括自二零二五年初把數種物質(包括直至現時在「太空毒品」中驗出的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列為危險藥物。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保安局將：

- 配合實施三層防範機制，並繼續監督反恐政策及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的運作；
- 繼續監督有關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中英街除外)的工作，以推廣文化生態旅遊，同時確保有足夠的保安管制措施；
- 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性罪行的檢討，推展有關修訂性罪行條文的諮詢工作；
- 繼續推展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及實施事宜；
- 推展有關《2025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聯合國《槍枝議定書》；
- 繼續改善懲教服務和設施，以及監督為在囚人士提供的更新服務；
- 繼續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積極推展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立法工作；
- 繼續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有關適用於某些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打擊洗錢建議；以及
- 繼續維持禁毒工作動力，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社會各方的合作，包括跟進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各項建議。

綱領(3)：出入境管制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4.3	363.6	375.6 (+3.3%)	349.7 (-6.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3.8%)

宗旨

9 宗旨是確保出入境管制措施有效，並同時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優質的服務。

簡介

10 保安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有關出入境管制、國籍或居留事宜和個人證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
- 處理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

11 保安局的目標是打擊非法出入境活動，同時盡量便利香港居民和真正旅客進出香港。

12 保安局的工作成效，主要是透過入境事務處與其他有關部門合作，制定有效而便利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反映出來。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保安局：

- 繼續監督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按所有適用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
- 繼續落實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加強措施，包括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及加強管理被入境處羈留人士等；
- 繼續監督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包括停止運作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
- 推展有關推行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預先通報系統)的附屬法例制定工作，並監督入境事務處研發相關系統和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系統的情況；
- 繼續就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的運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換意見；
- 繼續就促進「南下、北上」雙向人才流動與內地當局聯繫；
- 監督外遊警示制度及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有效運作；
- 監督為香港境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可行協助和國家領事保護的推廣工作；
- 監督入境事務處優化簽證申請程序的工作；
- 繼續檢視海外訪客(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人士)的簽證要求；
- 檢討和恆常化「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以及
- 監督入境事務處提供與身份證相關的服務，包括優化個人證件服務站和實施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的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保安局將：

- 繼續監督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加強措施的推行情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遣送情況，以及增加羈留名額的工作；
- 透過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持續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 繼續監督入境事務處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系統及系統運作的情況；
- 監察是否需要延長各管制站的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人流和貨流；
- 統籌在新皇崗口岸推動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 監督沙頭角口岸／管制站重建計劃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 繼續就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的運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換意見；
- 繼續監督外遊警示制度及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有效運作；
- 繼續監督為香港境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可行協助和國家領事保護的推廣工作；
- 繼續檢視海外訪客(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人士)的簽證要求，以及監督入境事務處持續優化簽證申請程序的工作；
- 繼續就促進「南下、北上」雙向人才流動與內地當局聯繫；
- 監督將於二零二五年中前推出的「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為來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的特邀人士提供便利；
- 繼續監督「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繼續檢視該計劃的成效；以及
- 繼續監督入境事務處各項提升處理身份證申請能力措施的推行情況。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6.6	16.9	16.8	17.0
(2) 內部保安	931.5	1,083.5	1,076.8	509.4
(3) 出入境管制	344.3	363.6	375.6	349.7
	1,292.4	1,464.0	1,469.2 (+0.4%)	876.1 (-40.4%)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40.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2%)，主要由於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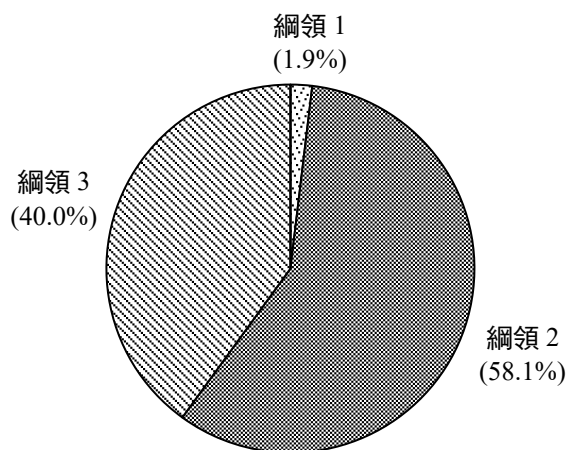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674 億元(52.7%)，主要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開支、部門開支和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增加 10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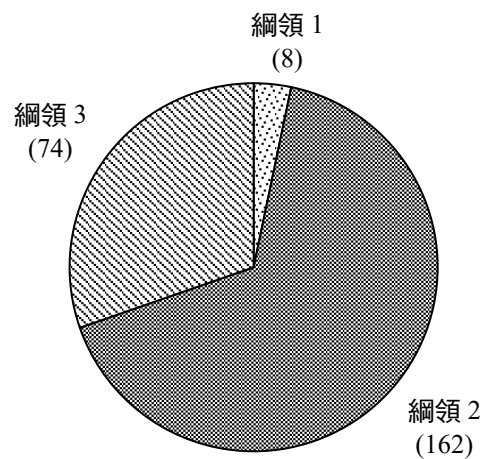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590 萬元(6.9%)，主要由於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和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9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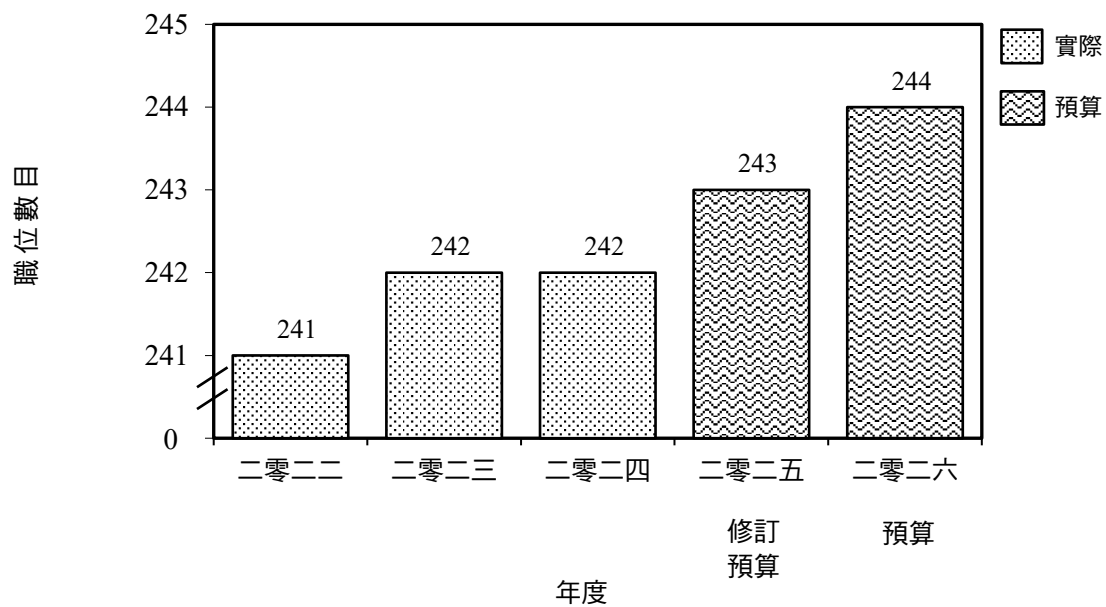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40,378	684,019	689,242	776,107
	經常開支總額	640,378	684,019	689,242	776,107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50,000	780,000	780,000	100,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650,000	780,000	780,000	100,000
	經營帳目總額	1,290,378	1,464,019	1,469,242	876,10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985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985	—	—	—
	非經營帳目總額	1,985	—	—	—
	開支總額	1,292,363	1,464,019	1,469,242	876,107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保安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76,107,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93,135,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416,25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76,107,000 元，用以支付保安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865,000 元(12.6%)，主要由於薪金和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保安局的人手編制有 243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1,05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2,700	208,246	210,883	228,473
— 津貼	8,830	8,599	7,520	8,577
— 工作相關津貼	35	23	25	2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3	278	349	29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4,991	16,689	18,265	22,463
部門開支				
— 委員會成員酬金	69,234	94,229	91,315	92,331
— 一般部門開支	302,845	252,153	262,720	296,903
其他費用				
— 聯合國禁毒署及世界衛生 組織	217	217	217	217
資助金				
— 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 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 ...	71,163	103,585	97,948	126,827#
	640,378	684,019	689,242	776,107

由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停止運作，為持續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獲分配額外撥款。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	5,500,000	2,620,000	780,000	2,100,000
	總額.....	<u>5,500,000</u>	<u>2,620,000</u>	<u>780,000</u>	<u>2,100,000</u>

[^] 為資助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業主支付代辦工程費用，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範圍將擴展至包括《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所適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業主，而有關建築物未能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未能根據公契成立業主委員會，又或有關建築物未能由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向市區重建局提交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申請資格範圍的擴展，連同《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